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3,318	35,528	8,580	10,501
銷售成本		(32,978)	(35,089)	(8,537)	(10,435)
毛利		340	439	43	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7	-	23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72)	(5,567)	(3,018)	(1,667)
其他減值虧損		-	(1,704)	-	(4)
除稅前虧損		(6,685)	(6,832)	(2,736)	(1,605)
所得稅開支	4	-	(299)	-	-
期間虧損		(6,685)	(7,131)	(2,736)	(1,6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685)	(7,131)	(2,736)	(1,60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57)	(7,131)	(2,689)	(1,605)
少數股東權益		(128)	-	(47)	-
		(6,685)	(7,131)	(2,736)	(1,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5	(0.25)	(1.03)	(0.10)	(0.23)
攤薄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由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亦開始經營LED/LCD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有意涉足涉及提供多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媒體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撰。

編製此等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33,318	35,528	8,580	10,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347	-	239	-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稅項				
去年度撥備不足	-	299	-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6,557)	(7,131)	(2,689)	(1,605)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5,721,000	695,147,000	2,625,721,000	695,147,000

鑑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自九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效果，故此並無呈列本公司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379	900	6,977	-	11,157	(13,470)	73,943	-	73,94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131)	(7,131)	-	(7,131)
發行股份	6,951	-	-	-	-	-	6,951	-	6,951
購股權失效	-	-	(1,395)	-	-	1,395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5,330	900	5,582	-	11,157	(19,206)	73,763	-	73,76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330	-	5,117	460,768	11,157	(60,484)	491,888	-	491,88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557)	(6,557)	(128)	(6,68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6,100	-	-	-	-	-	16,100	-	16,100
發行股份	101,249	-	-	-	-	-	101,249	-	101,249
發行股份開支	(3,172)	-	-	-	-	-	(3,172)	-	(3,172)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45,013	-	-	(69,176)	-	-	(24,163)	-	(24,16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34,520	-	5,117	391,592	11,157	(67,041)	575,345	(128)	575,217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3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528,000港元)，跌幅為6.2%。收入下跌乃因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6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131,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現有業務營運利潤率下降所致。

## 營運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可退回訂金(「訂金」)撥付。訂金為免息。版權收購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集團。版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下旬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一筆免息可退回訂金1,993,000港元。諾普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于樹權先生（「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i)以出售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亦不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照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4港元，合共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集資額約134,99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諾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諾普電子商務」）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向諾普電子商務購買1,000萬用戶容量的CEM積分換購平臺及相關資產，代價暫定不多於5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集團發行的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0.28港元（如供股完成可予調整）。實際付款方式有待本集團及諾普電子商務進一步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譽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譽通實業」）訂立一項無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譽通實業之全部股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惟先決條件是譽通實業完成重組後將會全資擁有廣東譽通置業有限公司（「廣東譽通」）——一間在廣州市商業區擁有超過1萬平方米的商業地舖以及具豐富的電子產品展銷經營及銷售管道的公司。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集團發行的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0.28港元（如供股完成可予調整）。實際付款方式有待本集團及譽通實業進一步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 (「Joy China」) 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Joy China之不少於1,000萬用戶以互聯網為媒介、3C為終端的特大容量廣告播放平臺。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或由本集團發行票據或貸款票據、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其他財務工具支付，發行價或轉換價將為每股0.28港元(如供股完成可予調整)。實際付款方式有待本集團及Joy China進一步磋商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大偉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博大偉業將建立合作關係，當中博大偉業目前正在籌備運營多媒體教育院線／劇場項目，將會負責推廣宣傳、運營及招商工作，並讓符合條件的夥伴以連鎖式加盟。本集團則會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博大偉業提供開展多媒體教育院線／劇場項目之節能電腦以及項目相關之解決方案，目標在三年內在中國和加盟商建立一萬家教育院線／劇場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股份代號：1217.HK)聯合宣佈，本集團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中國創新旗下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及TCL集團(A股代碼：000100)旗下惠州TCL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TCL」)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計劃在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特別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以達到互惠互利、資源共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工商銀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以為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專項融資方案，包括專項貸款及保理業務，並提供融資方案的指導、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新時代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環球投資」)及寧波陽光海灣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陽光」)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三方擬就合作發展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定下可能合作事項。本集團有意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發展。此外，本集團股東日後購買陽光海灣(低碳旅遊)項目可銷售物業時，可能享有優惠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北京惠利康高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惠利康」)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擬在中國主要城市建立兩萬家兒童智慧部落，以進一步延伸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至兒童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新聯合宣佈，中國趨勢、中國創新及中國兵器附屬公司中國東方數控公司(「中國東方數控」)訂立合作意向書，三方擬在新能源數控系統於太陽能電動車的應用上，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展開運營及市場推廣等領域的合作。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知會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青基業」，股份代號：1182:HK)董事會，擬提呈可能收購建議，惟須待本集團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期後受中青基業知會本集團，中青基業擬進行集資活動，故本集團要求中青基業提供有關建議集資之進一步詳情。惟至九月七日，由於本集團董事會從媒體報導得知中青基業及／或其某些董事／股東可能涉及某些受監管事宜，以及中青基業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項對股價有敏感成份之公佈，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建議。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早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宣佈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港股代號：1217）及臺灣奇美電子（台股代碼：3009）合作，立足新型LED技術及其產品，主攻基於LED新光源消費電子一籃子解決方案。為實現這一戰略目標，公司打通研發及應用兩個環節，在市場管道拓展上展開積極的投資併購活動，以作為未來經營支持手段。

當中節能數字產業應用方案業務，主要是以合同能源管理（CEM）的BOT投資分賬模式，在多個領域得以應用，並將傳統產品銷售收入，轉型為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以提升公司收益。

所謂合同能源管理，是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為用戶提供節能方案、融資、改造等服務，通過享有節能效益方式，回收當中省電差價作為利潤，合同期不少於五年。

本集團首期合同能源管理產品，為節能電腦一體機，相對市場上廣泛使用的傳統臺式電腦，可以節省高達九成的能耗，其CEM運營模式具有知識產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14,120,000 (L)	0.2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14,973,262 (L)	0.2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935	7,486,631 (L)	0.11%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97,257,027 (L)	1.47%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L)	24.8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650,914,973(L)	24.88%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可換股債券**

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龔青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配偶，亦為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持有，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差不多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全權受益人。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社團。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會成員。
8.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635,001,932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0935港元可認購合共82,352,9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4%。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惟當中存在少許偏離，即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而言，董事已檢討公司現行做法，並認為當前安排屬合理，目前並無意改變現行做法。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董事之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占良先生為主席，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為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